



聖多馬堂幼稚園

2018 -2019 學年幼兒班 (K1) 入學申請須知

索取申請表格方法 (不設申請表限額)：

1. 於本幼稚園網頁下載
2. 親臨本幼稚園索取

申請程序及安排

程序項目	日期	時間	備註
索取申請表	2017年9月18日 (星期一)起	逢星期一至五 上午 9:30-11:30 下午 2:00- 4:00 逢星期六 上午 9:30-11:30 下午休息	索取申請表格方法 (不設申請表限額) 1. 於本園網頁下載 http://www.stckg.edu.hk 2. 親臨本園索取 (請攜同兒童出生證明書正本到校索取申請表)
遞交申請表 (第一輪)	2017年9月18日 (星期一) 至 2017年10月18日 (星期三)	逢星期一至五 上午 9:30-11:30 下午 2:00- 4:00 逢星期六 上午 9:30-11:30 下午休息	請填妥表格後攜同以下文件親臨本園遞交： ● 兒童出生證明文件副本 ● 兒童證件相兩張 ● 報名費四十元正(無論申請成功與否，報名費概不退還。) * 恕不接受郵寄、傳真及以電子郵件方式遞交表格。
學校簡介會	2017年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		專函通知
新生面見日 (第一輪)	2017年12月1日 (星期五)	專函通知	● 本園將會安排面見所有申請入讀幼兒班的兒童。 ● 面見將以小組及個別形式進行，並須由家長陪同子女參與。 ● 面見會以廣東話為主。
取錄結果 (第一輪)	2017年12月18日(星期一) 或之前		以郵遞方式通知家長幼兒班取錄結果。
統一註冊日	2018年1月11 至13日 (共3天)	逢星期一至五 上午 9:30-11:30 下午 2:00- 4:00 逢星期六 上午 9:30-11:30 下午休息	● 2018/19 學年的註冊費為半日班港幣 970 元正、全日班港幣 1,570 元正。如有關兒童入讀本校，本校會於 9 月退回註冊費。 ● 家長必須連同人學註冊證及註冊費交回校方。

本園上課資料：

上課期	上課日	上課時間	2018-2019 年度新生名額
每年九月 至 翌年七月初	星期一 至 星期五	上午班：上午 9:00 - 12:00 下午班：下午 1:30 - 4:30 全日班：上午 9:00 - 下午 4:30	上午幼兒班：44 名 下午幼兒班：24 名 全日幼兒班：18 名

註：1)全日班幼兒可於上午八時後到校，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前離校。

2)學校假期編排按照教育局指引。

申請「2018/19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：

1. 政府由 2017/18 學年起落實推行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」（下稱「計劃」），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學童只會獲發一張註冊文件，而所有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，只可取錄持有有效註冊文件的學童。
2. 家長須於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為其子女向教育局申請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（下稱「註冊證」）。「註冊證」會於本年 9 月開始接受申請，屆時教育局會公布申請細則，並會在教育局網頁(加入教育局網頁結連)上載詳情。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，教育局一般可在六至八個星期內完成審核，並以郵遞方式發放「註冊證」給合資格接受「計劃」資助的申請人。如學童可於本港接受教育但不合乎資格接受「計劃」資助¹而未能獲發「註冊證」，本局會為有關學童發出「幼稚園入學許可書」（下稱「入學許可書」），學童可憑「入學許可書」註冊並入讀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，惟其家長須按註冊入讀之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繳付未扣減「計劃」資助前的全額學費。

收生準則：

1. 面見表現
2. 獲優先考慮
 - 申請人的兄/弟/姊/妹現正在本幼稚園就讀
 - 申請人的父/母/兄/姊為本幼稚園的畢業生
3. 如申請全日班學位，有家庭需要的申請人可獲優先考慮。
請留意由於學位所限，並非所有符合優先考慮的申請人均會獲取錄。

註冊安排：

1. 正選生：家長須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（「統一註冊日期」）內的指定時間到本幼稚園辦理註冊手續，並須提交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及繳交註冊費。
2. 備取生：本幼稚園會發出通知，請家長於指定日期到本幼稚園辦理註冊手續，並須提交「2018/19 註冊證」正本及繳交註冊費。
3. 家長請留意，如未能在指定的註冊日期提交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，本幼稚園或未能為獲取錄兒童辦理註冊手續，因此家長務必於指定日期內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註冊證。
4. 若家長於註冊後決定放棄學位，請以書面通知本幼稚園。本幼稚園會退回相關註冊證，但**註冊費將不獲退還**。在取回註冊證後，本幼稚園亦不會再為該兒童保留學位。
5. 凡獲取錄的兒童，家長須在兒童入讀本幼稚園前，向校方提交一份由註冊西醫發出的**健康檢查報告『正本』**及**緊急聯絡通知書各一份**。
6. 同時需提交入讀兒童的**免疫接種記錄『副本』**各及兒童父、母身份證『副本』一份。

查詢：

電話：2779 4201

電郵：stkg@netvigator.com

網址：www.stckg.edu.hk

¹ 非本地兒童（例如持有擔保書的兒童、其父或母是持有學生簽證的兒童等）須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許可，才可在香港接受教育，但不會獲得「計劃」下的資助。